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71號

原告 陳少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群益精品當舖間返還本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本票交予原告，而附表所示之本票共計有37張，票面金額共計新臺幣(下同)4,505,000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,50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26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書記官 陳今巾